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漢壇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漢壇

被告 台灣室內空氣品質檢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緯宏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94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許秋莉